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额里肯达沟东萤石及多金属  
矿调查评价钻探施工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青海青融公招（服务）2024-020

项目名称：青海省大柴旦行委额里肯达沟东萤石及多金属矿调查  
评价钻探施工服务

采 购 人：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一、说明 .....	8
1. 适用范围 .....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8
3. 投标费用 .....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10
9. 投标保证金 .....	10
10. 投标有效期 .....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2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3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3
五、开标 .....	13
15. 开标 .....	13
16. 资格审查 .....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4
17. 评标委员会 .....	14

18. 评审工作程序 .....	17
19. 评审办法 .....	19
八、中标 .....	22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2
21. 中标通知 .....	22
九、授予合同 .....	23
22. 签订合同 .....	23
十、招标代理费 .....	24
十一、其他 .....	24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仅供参考） .....	2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4
封面（上册） .....	34
目录（上册） .....	35
(1) 投标函 .....	36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8
(4) 投标人承诺函 .....	39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40
(6) 资格证明材料 .....	41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2
目录（下册） .....	46
(11) 分项报价表 .....	48
(12) 服务响应表 .....	49
(13) 项目技术方案 .....	50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4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5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57
(一) 投标要求 .....	5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大柴旦行委额里肯达沟东萤石及多金属矿调查评价钻探施工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青融公招（服务）2024-020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额里肯达沟东萤石及多金属矿调查评价钻探施工服务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额里肯达沟东萤石及多金属矿调查评价钻探施工服务 460 米。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552000.00 元
各包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460 米钻探施工服务。
服务期	2024 年 6 月-11 月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p>购网（www.ccg.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服务能力。</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4 楼 2 号开标室（格尔木市盐湖广场办事大厅）
采购人联系人	<p>招标人：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p> <p>联系地址：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2 号</p> <p>联系人：焦院</p>

	联系电话：0979-8410378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工 联系电话：0979-8418113 联系地址：格尔木市江源路 66 号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江源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 5006 6171
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 及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5967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000.00 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江源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 6981 892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 (10)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服务响应表
- (13) 项目施工方案
- (14) 项目管理机构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编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6 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12.7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1.1（1）至（9）的内容；

12.8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包括11.2（10）至（17）的内容；

以上两部分投标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3.3 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由各投标人网上报价生成。

###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补充后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 五、开标

### 15. 开标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5.4 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

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15.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



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上进

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款（10）-（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服务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1进行确认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评审过程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方案**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在所有的有效最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业绩情况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内 (2021 年度至今) 类似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	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辅助人员安排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名单具体的，得 10 分；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的，专业基本齐全的，得 7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的，专业不够齐全的，得 3 分；仅提供简单的人员配备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得 8 分，缺一项少 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教育制度、安全预案、安全保障体系、有保障经费说明得 8 分，缺一项少 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6	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的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得 8 分；施工进度计划没有实时性的得 4 分；没有施工进度计划和措施的不得分。
7	资源、设备配备计划 (10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施工机具先进，计划配备合理的得 10 分；设备落后，进出场计划不合理得 5 分；未提供或

		不符合、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8	施工方案 (20分)	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工艺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编制依据科学；施工方法得当、合理；工艺先进，绿色环保的得20；方案可实施，工艺落后的得15分；方案不可行，工艺不明确的得5分，未提供施工方案和工艺方案的不得分。
9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绿色勘查措施 (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泥浆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绿色勘查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优秀者6分，一般者3分，不提供不得分。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

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 十、招标代理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由中标人支付。

##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仅供参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招标管理办法》，甲方确定乙方对青海省大柴旦行委额里肯达沟东萤石及多金属矿调查评价钻探施工服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地勘项目中的机械岩心钻探施工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施工过程中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严格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青海省大柴旦行委额里肯达沟东萤石及多金属矿调查评价钻探施工服务。

1.2 工程地点：格尔木市

1.3 工作量：青海省大柴旦行委额里肯达沟东萤石及多金属矿调查评价钻探施工服务工作量合计为\_\_\_\_\_。

###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 2.1 工程价款

双方确认钻探施工单价为\_\_\_\_\_；

本次钻孔施工设计孔斜均为\_\_\_\_\_，按中标单价\_\_\_\_\_元/米计；小于 60° 斜孔，孔斜每减少 5°，费用提高中标单价的\_\_\_\_\_%，预计工程款¥\_\_\_\_\_元。

#### 2.2 工程价款

该项目工程款预计为：¥ \_\_\_\_\_元,最终全部工程款按双方验收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 2.3 结算方式

2.3.1 甲方随工程施工进度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在钻探工程未全部验收合格前所支付的工程款之和不得超过已完工程量工程款的 50%。

2.3.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及时签订结算合同书，甲方暂扣工程款总额5%的乙方施工人工工资发放保证金后（工资发放保证期为7个月，自结算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证期满后若无拖欠施工人工工资情况，则由甲方一次性将保证金付清。），将剩余的工程款及时付清。

2.3.3 甲方承担的勘查项目，若项目投资方勘查费用拨付出现拖欠，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项目投资方催收欠款，待投资方勘查费拨付到位，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费。

2.3.4 工程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税金由乙方承担，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乙方必须于2024年6月1日前编写完成并通过甲方评审该项目的钻探施工设计，设计中必须有安全、绿色勘查专篇。

3.2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于2024年6月15日前到达青海省大柴旦行委额里肯达沟东萤石及多金属矿施工现场，于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钻探施工任务。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时可顺延工期，但不能晚于2024年9月30日。

###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4.1 设计：施工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地质项目设计书和《岩心钻探规程》编写《钻探施工组织设计书》，合理选择钻进方法、钻孔结构、钻探设备、安全环境保障措施等。《钻探施工组织设计书》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

4.2 施工前参照项目技术设计书及《青海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绿色勘查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编写项目《绿色勘查施工、恢复治理设计》，并通过甲方组织专家的评审。

4.3 施工：各项施工要有专人负责，确保各岗位人员符合相关要求。施工设备、方法和程序要严格执行项目设计书和工程施工设计书，确保和嫌不够工作符合规范要求，达到项目组施工目的为准。

4.4 安全、质量检查、验收：由甲方牵头成立项目安全（质量）生产指挥部，对钻探设备安装、安全生产、终孔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并形成文字记录，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拒绝验收。

4.5 钻孔质量验收标准除执行《岩心钻探规程》中七项指标外，还应执行项目设计书和甲方依据工区具体地质条件对施工质量提出的其它具体要求。

## **第五条 保证金**

签订正式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为履约保证金计\_\_\_万元、按合同价款的 3%为安全生产保证金计\_\_\_万元、按合同价款的 5%为绿色勘查保证金计\_\_\_万元。

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及绿色勘查保证金共计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乙方完成全部钻探任务后，在履行合同中无违约情形，且安全生产及绿色勘查工作符合双方的约定时，全额无息退还。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技术设计内容力求全面、目的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具体，同时设计还应符合《岩心钻探规程》和《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绿色勘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6.2 甲方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岗前技术和安全培训工作、生产和安全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对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及违章作业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措施，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规范的工作量予以报废，并责令乙方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作量进行无偿补做。

6.4 甲方有权根据地质情况对钻孔原施工方案提出变更，有权对施工中或完成的工程组织验收。

6.5 甲方负责协调影响工程施工的外部关系，乙方积极配合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6.6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前期成果，有权调整钻孔施工顺序和工作量，以保证整体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6.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任务（包括单孔）或施工速度缓慢而影响工程施工总体进度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调动其它施工队伍进驻工区开展剩余钻孔施工任务，乙方承担延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6.8 为保证钻探施工任务顺利完成，甲方有权监督并督促乙方及时组织简易便道及机场修筑队伍提前修筑。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前必须经过施工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且合格后方能上岗，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乙方应按劳动法规定及时足额向所雇人员发放工资，购买社会保险。

7.2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书，编写钻探施工设计和绿色勘查恢复治理设计，并报甲方审查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

7.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机械岩心钻探施工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资料，其内容要详实、字迹工整。乙方负责平整岩芯坪和搬运岩心箱等工作。

7.4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报废工作量不计算为有效工作量，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钻探取心不符合有关要求时，返工形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7.5 乙方按甲方的各项技术要求完成每个钻孔施工任务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单孔验收申请书，验收申请书送达后 5 日内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误工费用，误工费用按 500 元/机台·天计。若因客观原因，甲方无权做出终孔决定的，甲方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由此耽误工期的其施工期限可顺延。

7.6 乙方自备符合质量要求的岩心箱，岩心箱质量存在问题时甲方有权让乙方停工，待乙方配备达到质量要求的岩心箱后方可恢复施工。

7.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的违章指挥行为有权制止。

7.8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在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许可或未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前提下不得私自撤离工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7.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于他人或与他人联合施工。

7.10 乙方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公安、安监等部门和当地派出所备案。

7.11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安排及时组织施工，积极配合甲方地质人员的编录工作，无偿协助甲方地质编录人员搬运岩心至指定地点，施工结束后，乙方无偿根据甲方要求掩埋岩心。

## **第八条 工程验收**

8.1 钻探工程验收以《岩心钻探规程》、项目设计书和合同中甲、乙双方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为依据。

8.2 每个钻孔终孔后乙方于3日内向甲方提交已终孔钻孔的全部钻探资料，并由甲、乙双方实地共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必须天蝎工程验收合格单，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负责人签字认可。

8.3 “钻孔质量验收单”壹式肆份，双方相关责任人签字后，各执贰份存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测量、编录、取样不及时或失误而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返工、工作量报废等，除施工期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成本（造成的不含利润的实际损失）。

9.2 因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调整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9.3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形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返工延误工期，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未进场施工或进场后无能力完成施工任务而撤离工区的，其形成的费用由自己承担，且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的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施工或满足不了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及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有权协调其他有能力的施工单位施工。

9.5 除由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年度施工任务时，则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单价的 70%进行最终结算，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义务给予赔偿。

9.6 乙方逾期完成年度施工任务，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9.6.1 逾期 10 日内的，经甲方验收合格时，则全部工程按照本合同单价的 95%进行最终结算，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6.2 逾期 10-20 日内的，经甲方验收合格时，则全部工程按照本合同单价的 90%进行最终结算，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6.3 逾期 21 日以上的，经甲方验收合格时，则全部工程按照本合同单价的 80%进行结算，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6.4 乙方逾期完成年施工任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9.7 乙方逾期达到 30 日以上且明确无能力或不能承诺何时完成施工任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乙方已施工的工程按照本合同单价的 70%进行结算，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8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价款，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9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实际完成的钻探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单价的 70%进行结算。

9.10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时，应向对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因素、政府行政因素影响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发

生该事件后，双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如何执行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因素是指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合同签订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等。

##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安全、环境方面相关的规定见附件一；绿色勘查相关规定见附件二；廉政方面的约定见附件三。

12.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尚未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地质资料，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因商业目的自己使用或向他人披露。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上述事实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本合同正文条款)

甲方：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979-8413190

开户银行：建行格尔木分行

银行帐号：63001413637050011461

签订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额里肯达沟东萤石及多 金属矿调查评价钻探施工服务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9）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我们收到青海青融公招（服务）2023-028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格尔木市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1年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并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 (9)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额里肯达沟东萤石及多  
金属矿调查评价钻探施工服务

# 投 标 文 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10）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所在页码
（11）分项报价表 .....	所在页码
（12）服务响应表 .....	所在页码
（13）项目技术方案 .....	所在页码
（14）项目管理机构 .....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 (10)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服务承诺：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3. “服务期”是指项目服务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名称	工作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2) 服务响应表

### 服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情况	偏离
1			
2			
...			

注：“响应服务情况”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 项目施工方案

## 项目施工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投标时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

## (14) 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次 施工 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b>主要管理人员</b>								
项目负责人								
...								
<b>专业技术人员</b>								
...专业负责								
...专业负责								
...								
技术员								
...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工作人员汇总表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8						

注：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用工合同、身份证、）。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 3 年内（2021 年度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承接企业不是中小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函，相应的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投标要求

#### 1. 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中标单位依据采购单位要求如实准确的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进度。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4 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2. 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3. 商务要求

服务期：2024 年 6 月-11 月

4. 工作量：460 米

### （二）技术要求

钻探工作周期：2024 年 6 月-11 月

1、钻探工程质量要求钻孔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岩矿芯钻探规程》中的“七项指标”。

#### (1)岩矿芯采取率与岩矿芯整理

要求取芯的岩层，全孔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 80%。矿化带重要标志层以及矿层与顶板交界处以上和矿层与底板交界处以下各 5m 范围内的岩层，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 85%。

#### (2)钻孔弯曲度与测量间距

施工钻孔要求每钻进 50m 及进入矿层、穿过矿层各测一次顶角和方位角，要求每百米不超过 3°（表 7-10，终孔偏线距不得超过勘探线间距的四分之一）。

钻孔顶角差允许范围表

表 7-10

测定孔深	m	100	200	300
允许的顶角差 (度)	斜 孔	3	6	9

### (3)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2 回次，每观测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 5 分钟。以泥浆为冲洗液的钻孔中，一般可不进行水位测量；钻进过程中遇到漏水、涌砂、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具掉落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记录其深度；在地下水自流钻孔中，可根据水文地质的要求接高孔回管或安装水压表测量水头高度和涌水量。孔内发现热水，要测量孔口水温和井温。

### (4) 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

要求每钻进 50m、见重要构造、标志层、矿层以及处理重大孔内事故后和终孔时均要进行孔深校测。

孔深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一时，不修正报表；孔深误差率大于千分之一时要修正报表；孔深经修正后即达到指标要求。

### (5) 原始报表填写

要求各班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原始报表，要求做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

### (6) 钻孔的终孔、封孔及验收

钻孔的终孔要求：如果按设计要求钻孔虽已达设计孔深，但其底部仍见有矿

化层、或矿层，蚀变带、构造破碎带等重要地质现象时，则不能终孔，应经项目负责、技术负责和编录组长研究确认有增加孔深的必要，则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编录员填写“钻孔任务变更通知书”，经项目负责或技术负责签字后，送至机台继续施工。通知书中应说明加深的原因、加深的深度。

如果钻孔已达设计要求经地质编录人员详细观察，编录后确认无上述地质现象、且已穿过矿层、矿化层 5—10m，则可填发“钻孔终孔通知书”和“钻孔封孔要求说明书”送至机台，同时一并将钻孔实际柱状图送至机台。终孔后应立即督促机台将存放机台的全部岩芯存入岩芯库房，经岩芯保管员检查验收无差错后填写岩矿芯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机台管，一份保存归档。编录人员应将原始资料中的各项数据填入“钻孔质量验收”表中，并上报院总工办进行验收。验收时严格按“七项指标”要求评定钻孔质量等级。

钻孔的封孔要求：终孔前钻探施工方法应根据项目组提供的实际钻孔柱状图和封孔要求编写封孔设计，经项目负责或技术负责批准后交机台执行，对矿层、矿化段或主要构造破碎蚀变带（包括上述各层顶底板 5m 之内）要用 425 号以上普通硅酸盐水泥封闭，对一般岩性的孔段用黄土封闭即可。封孔后，孔口要用水泥柱立标记。

根据需要经地质与钻探施工单位共同研究，选择个别钻孔进行封孔质量检查，并要求写出封孔检查项目组意见书。

#### (7) 钻孔实施过程中绿色勘查工作

①根据设计要求和工区植被发育情况优化工程布置方案，尽可能避开植被发育地段布设钻探工程；

②不得随意开挖机场，原则上机场规格不大于 4m×6m，不同机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以能满足钻探施工需要即可；

- ③机场开挖时需设置废石堆放点，尽可能减少废石对草地的碾砸和埋压。
- ④钻探实施尽可能选用环保泥浆，冲洗液、泥浆需在干燥处设置沉淀池，不得使冲洗液和泥浆扩散到机场周边的草场或水源而造成环境污染，工程完工后及时将泥浆沉淀池填埋平整，尽可能恢复机场原貌。
- ⑤选择植被不发育、交通较便利的地段挖建岩心库，原则要求一个工作区只能建一个岩心库集中存放岩（矿）心，将岩（矿）心运至岩心库后进行编录、采样。

## 2、钻孔施工要求

(1)钻孔的安装定位由编录员填写“钻孔机械安装及定位通知书”，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测量组长等有关人员签字后，发至机台方可进行工作。要求开孔的孔径不小于 110mm，终孔孔径不小于 89mm。

(2)开钻前三天，编录员必须作好钻孔地质设计书，经项目负责批准，地质组长、水文地质员等签字后发至机台。并在开孔前地质、探矿人员、水文地质员及机台全体人员介绍钻孔施工目的，任务及地质情况、工程质量要求及有关事项及相应措施。

(3)开钻前由项目组领导为主体，组成质量验收小组，对机台上的组装、安全生产的各项设备进行全面的认真检查，认为齐全合乎要求后，由编录员填写开孔通知书，通知机台方可开钻。

(4)开钻过程中从岩芯箱中取出的岩（矿）芯，须严守操作规程，在敲打岩芯管取芯时，岩芯管应斜放，且离地面不应超过 20cm，落下的岩芯要立即按顺序摆好，防止岩（矿）芯次序混乱。如发现岩芯倒置，应立即改正，并查明原因。发现有岩粉，掉块、钢粒等应予以剔除。如岩（矿）芯